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「國語文字音字形比賽」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學習語文興趣，選拔優秀人才參加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並訂獎勵要點激勵同學，特舉辦語文競賽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 協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- 三、比賽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全體同學，每班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3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00 開始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弘道樓自主學習教室
- 六、比賽方式：(限時 10 分鐘)各組均為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(塗改不計分)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由學校數名國文老師擔任評審。
 - (二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八、獎勵：高一、高二各擇優錄取前三名；依本校師生獎勵要點第四條師生多元能力競賽獎勵方式辦理：
 - 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 - 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。
 - 第三名：嘉獎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- ※各年級前三名及國文老師推薦具有比賽潛力同學，必須參加本校基隆市國語文競賽集訓，由集訓老師選出代表參賽同學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下學年度基隆市國語文競賽。
- 九、本計畫參加同學由承辦單位以公假辦理，評審老師以公假排代或調課辦理。
- 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再另行規定。
- 十一、本計畫陳報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比賽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報名